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9 號 1 樓(自由廣場多功能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55,600,369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數 30,671,996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88,468,906 股之 62.84%。

出席董事：馬代駿董事長、鄧維康董事、馬嘉應董事、溫志宏董事、張江林董事

列席：方蘇立 會計師

主席：馬代駿 董事長

記錄：許維哲 財務長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 (二) 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 (三) 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4 條規定，係以本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新臺幣 579,016,723 元，依規定提列不低於 8% 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 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46,321,338 元及新臺幣 5,790,167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與一一〇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相同。

四、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經一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第六屆第 20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東輝會計師與林政治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表冊及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2、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三。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5,599,36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8,291,030 權 (含電子投票 23,480,657 權)	86.86%
反對權數：45,508 權 (含電子投票 45,508 權)	0.08%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262,831 權(含電子投票 7,145,831 權)	13.0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一〇年度之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471,977,328 元，另一一〇年度稅後盈餘新台幣 465,515,795 元，加計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列入保留盈餘新台幣(1,072,038)元後，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46,444,376)元及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272,660)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889,704,049 元。

2、本公司考量股本適足性，一一〇年度不予分派股票股利。

3、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71,977,328
本期稅後淨利		\$465,515,79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列入保留盈餘		(1,072,038)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464,443,757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6,444,376)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72,66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889,704,04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3.5 元)		(\$309,641,171)	(309,641,171)
期末未分配盈餘			\$580,062,878

董事長：馬代駿



經理人：王是琦



會計主管：許維哲



備註：

- (1)現金股利之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股東戶號由前至後之順序逐一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2)現金股利分派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 (3)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4)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10 年度盈餘為優先。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5,599,36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8,292,987 權 (含電子投票 23,482,614 權)	86.86%
反對權數:47,942 權 (含電子投票 47,942 權)	0.08%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258,440 權(含電子投票 7,141,440 權)	13.0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核議。

說明：1、為使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172條之2第1項之規定，於本公司章程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爰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檢附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5,599,36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7,923,630 權 (含電子投票 23,113,257 權)	86.20%
反對權數:383,398 權 (含電子投票 383,398 權)	0.68%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292,341 權(含電子投票 7,175,341 權)	13.1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討論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核議。

說明：1、配合法令規定，依法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檢附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5,599,36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8,289,400 權 (含電子投票 23,479,027 權)	86.86%
反對權數:42,055 權 (含電子投票 42,055 權)	0.07%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267,914 權(含電子投票 7,150,914 權)	13.0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

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原於 111 年 05 月 23 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

2、依本公司章程第 17 條規定，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九人，本次擬選任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四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連選得連任。新任董事任期自民國 111 年 05 月 26 日起至民國 114 年 05 月 25 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3、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六。

4、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規定辦理。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

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 (姓名)	當選權數
50	馬代駿	59,251,434
3	王是琦	48,138,860
A10177****	王青華	47,303,009
8	鄧維康	47,297,845
9	劉慈祥	47,283,703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 (姓名)	當選權數
V10090****	溫志宏	46,286,686
R10285****	張江林	45,212,074
Q10297****	馬嘉應	45,211,588
F10291****	盧文祥	45,211,024

七、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提請 核議。 董事會提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選任之新任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

3、擬請解除新任董事競業限制之內容，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5,600,36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4,134,711 權 (含電子投票 19,324,338 權)	79.38%
反對權數：4,148,464 權 (含電子投票 4,148,464 權)	7.46 %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317,194 權(含電子投票 7,199,194 權)	13.1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六分主席宣布散會。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由衷地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整年的支持。多年來，立積電子持續在所專注的 WiFi 無線通訊 IC 領域上推出新產品，戮力以創新、技術與獨有的市場定位，做出具有市場差異化的產品。相信在無線傳輸之多元應用下，立積電子將以性能優異的產品站穩市場，對於未來，我們深具信心。

一、2021 年度營業報告：

(一)、合併營運成果：

單位：仟元

項目	年度 2021年	2020年	增減金額	%
營業收入	5,316,267	5,350,200	(33,933)	(0.6%)
營業毛利	1,546,032	1,898,627	(352,595)	(18.6%)
營業淨利	533,608	1,007,952	(474,344)	(47.1%)
稅前淨利	526,906	1,017,107	(490,201)	(48.2%)
稅後淨利	465,517	866,216	(400,699)	(46.3%)
綜合損益	464,172	865,023	(400,851)	(46.3%)

(二)、預算執行情形：

2021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合併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7.41	40.31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61.63	1,713.2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22.27	235.44
	速動比率	160.90	146.1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40	28.69
	權益報酬率	20.31	48.75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59.56	160.95
	純益率	8.76	16.19
	每股盈餘	5.26	9.87

(四)、研究發展：

單位：仟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發費用	539,010	513,922
營業收入	5,316,267	5,350,200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比重	10.1%	9.6%

二、202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2022 年度經營方針

在經營方針方面，立積電子仍將秉持著永續經營的理念，專注本業經營，恪遵法令規定，並視環境改變情形，機動調整營運目標，加上經驗豐富之經營團隊，在面對瞬息萬變的經營環境的同時，仍將持續維持企業的獲利與成長。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展望 2022 年，立積電子仍將持續拓展通路、擴大市場規模與市場佔有率，依據目前客戶狀況及產能取得情形，預計銷售 1,400-2,000 百萬顆，由於市場變動及貿易環境變化快速，後續銷售情形將緊密觀查市場狀況。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2022 年之產銷策略仍將更積極深耕市場並擴充客戶群及應用面，並憑藉公司核心之產品設計能力，持續與長期佔有市場之外國公司正面競爭，創造公司及股東雙贏的目標。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展望 2022 年，行動通訊及無線通訊產業仍將蓬勃發展，立積電子已在 WiFi 6E 上推出產品，在 Wifi 6 也已推出多樣產品及產品線漸趨完整的優勢下，在全球 WiFi RF IC (射頻元件)之市場可期待立積電子將在營收上持續成長。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匯率變動影響：

立積電子銷貨收入及採購支出主要係以美元計價，以外幣資產沖銷外幣負債，以達自然避險效果，且立積電子將密切注意匯率波動相關資訊，即時掌握匯率走勢，適時依據全球總體經濟、匯率價格及未來資金需求，調整外幣

資產與負債，以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2)、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立積電子進貨集中主要係為產品品質考量及取得較佳之進貨價格，惟立積電子對於進貨之管理，均建立至少兩家供應商，以避免進貨因過度集中所產生之風險。另立積電子銷貨集中，主要係因透過經銷商銷貨至台灣及大陸地區客戶，為因應銷貨集中所產生之風險，立積電子亦積極開拓長期合作之客戶，且慎選具有良好財務背景之客戶，藉以降低銷貨集中所產生之風險。

(3)、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立積電子除日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外，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份掌握市場環境變化，故最近年度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情事。

(4)、總體經營環境

立積電子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演變，並迅速掌握產業動態，加上不斷地加強提升自行之研發能力，將各種創新概念及設計開發申請專利加以保護，並積極擴展未來之市場應用領域，以因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的影響。

最後立積電子全體經營團隊再次感謝股東們長期的支持，期望新的一年能繼續給予鼓勵與指教，立積電子亦將持續為股東創造最大利潤為目標及使命。

在此謹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馬代駿



總經理：王是琦



會計主管：許維哲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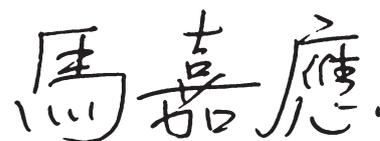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東輝會計師與林政治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復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馬嘉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立積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積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立積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立積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

示意見。茲對立積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台灣審計準則皆預設企業在收入的認列下存有舞弊風險，企業管理階層可能在為達成預算目標壓力下，產生存在虛增銷貨之企圖。立積公司及其子公司本年度銷售成長且交易金額重大之特定客戶，其銷貨收入真實性之風險較高，使銷貨收入存在虛增之風險，故於本年度查核屬重要事項。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立積公司及其子公司核准訂單及出貨程序之內部控制有效性；抽核選樣執行銷貨收入之真實性測試，並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暨期後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

其他事項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立積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立積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立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立積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立積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立積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立積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東 輝

葉東輝



會計師 林 政 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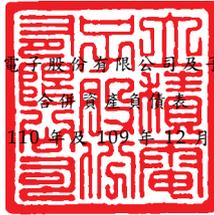
林政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4 日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六)	\$	641,340	19	\$	844,265	2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及二六)		752,673	23		1,253,538	3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及二六)		9,511	-		29,418	1
130X	存貨(附註九)		1,373,460	42		1,280,420	3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27,586	1		12,914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6,527	-		5,18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811,097</u>	<u>85</u>		<u>3,425,735</u>	<u>94</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二六及二八)		110,000	3		3,0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		192,678	6		128,771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		59,461	2		33,002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三)		24,934	1		18,55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83,269	3		36,45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8,902	-		4,828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六)		12,786	-		10,094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八)		38	-		77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92,068</u>	<u>15</u>		<u>235,473</u>	<u>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303,165</u>	<u>100</u>		<u>\$ 3,661,208</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六)	\$	200,000	6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239,208	7		969,310	27
2206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附註二一及二六)		52,111	2		100,593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六)		155,918	5		129,58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10,803	-		141,236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二及二六)		31,932	1		17,030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二十及二六)		171,618	5		85,093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10,700	-		12,21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72,290</u>	<u>26</u>		<u>1,455,059</u>	<u>40</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二及二六)		28,246	1		15,960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六)		4,765	-		4,90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3,011</u>	<u>1</u>		<u>20,863</u>	<u>-</u>
2XXX	負債總計		<u>905,301</u>	<u>27</u>		<u>1,475,922</u>	<u>40</u>
	權益(附註十九)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884,689	27		631,921	17
3200	資本公積		416,354	13		415,180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0,670	5		74,098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01	-		402	-
3350	未分配盈餘		936,423	28		1,064,785	2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098,194</u>	<u>33</u>		<u>1,139,285</u>	<u>31</u>
3400	其他權益	(1,373)	-	(1,100)	-
3XXX	權益總計		<u>2,397,864</u>	<u>73</u>		<u>2,185,286</u>	<u>60</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3,303,165</u>	<u>100</u>		<u>\$ 3,661,20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馬代璇



經理人：王是琦



會計主管：許維哲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七月一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十）	\$ 5,316,267	100	\$ 5,350,200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一）	<u>3,770,235</u>	<u>71</u>	<u>3,451,573</u>	<u>64</u>
5900	營業毛利	<u>1,546,032</u>	<u>29</u>	<u>1,898,627</u>	<u>36</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233,442	4	197,407	4
6200	管理費用	240,954	5	179,95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39,010	10	513,922	10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附註八）	(<u>982</u>)	<u>-</u>	(<u>605</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12,424</u>	<u>19</u>	<u>890,675</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533,608</u>	<u>10</u>	<u>1,007,952</u>	<u>1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7100	利息收入	1,940	-	774	-
7010	其他收入	2,317	-	3,08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754)	-	6,314	-
7050	財務成本	(<u>1,205</u>)	<u>-</u>	(<u>1,02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702</u>)	<u>-</u>	<u>9,155</u>	<u>-</u>
7900	稅前淨利	526,906	10	1,017,107	1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二）	<u>61,389</u>	<u>1</u>	<u>150,891</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65,517</u>	<u>9</u>	<u>866,216</u>	<u>1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八）	(1,340)	-	(60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失 （附註十九）	-	-	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	268	-	12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十九）	(273)	-	(71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345)	-	(1,19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64,172</u>	<u>9</u>	<u>\$ 865,023</u>	<u>16</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5.26</u>		<u>\$ 9.87</u>	
9850	稀 釋	<u>\$ 5.25</u>		<u>\$ 9.7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馬代駿



經理人：王是琦



會計主管：許維哲





立積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留	盈餘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其他綜合	權益	項目					
	股數(仟股)	普通股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
A1	61,878	\$ 618,781	\$ 730	\$ 355,743	\$ 55,024	\$ 74	\$ 338,651	\$ 374	\$ 28	\$ 402	\$ 1,368,601					
B1	-	-	-	-	19,074	-	(19,074)	-	-	-	-					
B3	-	-	-	-	-	328	(328)	-	-	-	-					
B5	-	-	-	-	-	-	(120,185)	-	-	-	(120,185)					
D1	-	-	-	-	-	-	866,216	-	-	-	866,216					
D3	-	-	-	-	-	-	(486)	(712)	5	(707)	(1,193)					
G1	1,314	13,140	(730)	57,831	-	-	-	-	-	-	70,241					
N1	-	-	-	1,606	-	-	-	-	-	-	1,606					
Q1	-	-	-	-	-	-	(9)	9	-	9	-					
Z1	63,192	631,921	-	415,180	74,098	402	1,064,785	(1,086)	(14)	(1,100)	2,185,286					
B1	-	-	-	-	86,572	-	(86,572)	-	-	-	-					
B3	-	-	-	-	-	699	(699)	-	-	-	-					
B5	-	-	-	-	-	-	(252,768)	-	-	-	(252,768)					
B9	25,277	252,768	-	-	-	-	(252,768)	-	-	-	-					
D1	-	-	-	-	-	-	465,517	-	-	-	465,517					
D3	-	-	-	-	-	-	(1,072)	(273)	-	(273)	(1,345)					
N1	-	-	-	-	1,174	-	-	-	-	-	1,174					
Z1	88,469	884,689	-	416,354	160,670	1,101	936,423	(1,359)	(14)	(1,373)	2,397,8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馬代璇



經理人：王是琦



會計主管：許維哲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26,906	\$1,017,10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8,414	69,402
A20200	攤銷費用	27,059	27,750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982)	(605)
A20900	財務成本	1,205	1,022
A21200	利息收入	(1,940)	(77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74	1,606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4)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6,140	4,888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4,488	1,70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507,680	(490,44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9,785	(11,410)
A31200	存 貨	(229,180)	(685,801)
A31220	淨確定福利資產	(604)	(608)
A31230	預付款項	(14,672)	(9,26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47)	242
A32150	應付帳款	(735,763)	324,31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4,101	12,737
A3223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48,482)	76,486
A32125	退款負債	86,229	(24,513)
A32250	合約負債	(4,025)	6,41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509	99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98,691	321,24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62	626
A33200	支付之利息	(1,028)	(1,358)
A33500	支付所得稅	(238,370)	(35,18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1,355	285,32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7,000)	\$ 1,138
B002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6,097)	(68,560)
B0450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38,669)	(15,06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692)	(2,09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4,458)	(84,5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00,000	119,87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00,000)	(181,19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65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2,003)	(24,28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52,768)	(120,185)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價款	-	70,24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4,771)	(136,20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051)	65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202,925)	65,21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44,265	779,04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41,340	\$ 844,2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馬代駿



經理人：王是琦



會計主管：許維哲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台灣審計準則皆預設企業在收入的認列下存有舞弊風險，企業管理階層可能在為達成預算目標壓力下，產生存在虛增銷貨之企圖。立積電子股份有

限公司本年度銷售成長且交易金額重大之特定客戶，其銷貨收入真實性之風險較高，使銷貨收入存在虛增之風險，故於本年度查核屬重要事項。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核准訂單及出貨程序之內部控制有效性；抽核選樣執行銷貨收入之真實性測試，並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暨期後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東 輝

葉東輝



會計師 林 政 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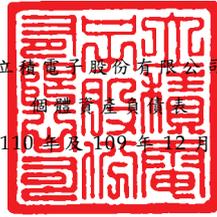
林政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4 日



立禧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六)	\$	618,543	19	\$	830,771	2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及二六)		752,673	23		1,253,538	3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及二六)		7,877	-		29,418	1
130X	存貨(附註九)		1,373,460	41		1,280,420	3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24,351	1		12,91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6,527	-		5,18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783,431</u>	<u>84</u>		<u>3,412,241</u>	<u>93</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二六及二八)		110,000	3		3,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		36,508	1		13,49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		190,251	6		128,771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		51,381	2		33,002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三)		24,934	1		18,55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83,269	3		36,45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8,620	-		4,828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六)		12,786	-		10,094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八)		38	-		77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17,787</u>	<u>16</u>		<u>248,967</u>	<u>7</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3,301,218</u>	<u>100</u>	\$	<u>3,661,208</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六)	\$	200,000	6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239,208	7		969,310	27
2206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附註二一及二六)		52,111	2		100,593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六)		153,760	5		129,581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六及二七)		8,300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10,803	-		141,236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二及二六)		26,460	1		17,030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二十及二六)		171,618	5		85,093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10,700	-		12,21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72,960</u>	<u>26</u>		<u>1,455,059</u>	<u>40</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二及二六)		25,629	1		15,960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六)		4,765	-		4,90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0,394</u>	<u>1</u>		<u>20,863</u>	<u>-</u>
2XXX	負債總計		<u>903,354</u>	<u>27</u>		<u>1,475,922</u>	<u>40</u>
	權益(附註十九)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884,689	27		631,921	17
3200	資本公積		416,354	13		415,180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0,670	5		74,098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01	-		402	-
3350	未分配盈餘		936,423	28		1,064,785	2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098,194	33		1,139,285	31
3400	其他權益		(1,373)	-		(1,100)	-
3XXX	權益總計		<u>2,397,864</u>	<u>73</u>		<u>2,185,286</u>	<u>60</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u>3,301,218</u>	<u>100</u>	\$	<u>3,661,20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馬代璇



經理人：王是琦



會計主管：許維哲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 5,316,267	100	\$ 5,350,200	100
5110	<u>3,770,235</u>	<u>71</u>	<u>3,451,573</u>	<u>64</u>
5900	<u>1,546,032</u>	<u>29</u>	<u>1,898,627</u>	<u>36</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一)			
6100	237,106	5	197,370	4
6200	232,964	4	179,899	3
6300	539,010	10	513,922	10
6450				
	(<u>982</u>)	<u>-</u>	(<u>605</u>)	<u>-</u>
6000	<u>1,008,098</u>	<u>19</u>	<u>890,586</u>	<u>17</u>
6900	<u>537,934</u>	<u>10</u>	<u>1,008,041</u>	<u>1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7100	1,939	-	773	-
7010	2,317	-	3,089	-
7020	(9,569)	-	6,314	-
7050	(1,162)	-	(1,022)	-
7060				
	(<u>4,553</u>)	<u>-</u>	(<u>88</u>)	<u>-</u>
7000	<u>(11,028)</u>	<u>-</u>	<u>9,066</u>	<u>-</u>
7900	526,906	10	1,017,107	19
7950	<u>61,389</u>	<u>1</u>	<u>150,891</u>	<u>3</u>
8200	<u>465,517</u>	<u>9</u>	<u>866,216</u>	<u>1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八)					
	(1,340)	-	(60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失 (附註十九)					
	-	-	-	5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					
	268	-	-	122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十九)					
	(273)	-	(71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345)	-	(1,19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64,172	9	\$	865,023	16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5.26		\$	9.87	
9850	稀 釋					
	\$	5.25		\$	9.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馬代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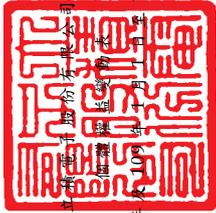


經理人：王是琦



會計主管：許維哲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9年1月1日餘額	本			保	留	特別盈餘公積	盈	未分配盈餘	餘	其他權益			計	權益總額
		股款(仟股)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61,878	\$ 618,781	\$ 730	\$ 355,743	\$ 55,024	\$ 74	\$ 338,651	(\$ 374)	(\$ 402)	\$ 1,368,601					
B1	-	-	-	-	19,074	-	(19,074)	-	-	-					
B3	-	-	-	-	-	328	(328)	-	-	-					
B5	-	-	-	-	-	-	(120,185)	-	-	-				(120,185)	
D1	-	-	-	-	-	-	866,216	-	-	-				866,216	
D3	-	-	-	-	-	-	(486)	-	-	-				(1,193)	
G1	1,314	(13,140)	(730)	57,831	-	-	-	-	-	-				70,241	
N1	-	-	-	1,606	-	-	-	-	-	-				1,606	
Q1	-	-	-	-	-	-	(9)	-	-	-				-	
Z1	63,192	631,921	-	415,180	74,098	402	1,064,785	(1,086)	(1,100)	2,185,286					
B1	-	-	-	-	86,572	-	(86,572)	-	-	-				-	
B3	-	-	-	-	-	699	(699)	-	-	-				-	
B5	-	-	-	-	-	-	(252,768)	-	-	-				(252,768)	
B9	25,277	252,768	-	-	-	-	(252,768)	-	-	-				-	
D1	-	-	-	-	-	-	465,517	-	-	-				465,517	
D3	-	-	-	-	-	-	(1,072)	-	(273)	(1,345)					
N1	-	-	-	1,174	-	-	-	-	-	1,174					
Z1	88,469	884,689	-	416,354	160,670	1,101	936,423	(1,359)	(1,373)	2,397,8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馬代駿



經理人：王是琦



會計主管：許維哲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26,906	\$1,017,10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4,337	69,402
A20200	攤銷費用	27,059	27,750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982)	(605)
A20900	財務成本	1,162	1,022
A21200	利息收入	(1,939)	(77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74	1,606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4)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4,553	8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6,140	4,888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5,186	2,41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507,680	(490,44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1,419	(11,410)
A31200	存 貨	(229,180)	(685,801)
A31220	淨確定福利資產	(604)	(608)
A31230	預付款項	(11,437)	(9,26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47)	242
A32150	應付帳款	(735,763)	324,31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0,243	12,737
A3223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48,482)	76,486
A32125	退款負債	86,229	(24,513)
A32250	合約負債	(4,025)	6,41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509	99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10,834	322,04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61	625
A33200	支付之利息	(985)	(1,358)
A33500	支付所得稅	(238,370)	(35,18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3,540	286,12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7,000)	\$ 1,138
B002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7,84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3,777)	(68,560)
B0450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38,669)	(15,06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692)	(2,09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9,978)	(84,5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00,000	119,87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00,000)	(181,19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65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7,972)	(24,28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52,768)	(120,185)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價款	-	70,24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0,740)	(136,20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050)	65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212,228)	66,01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30,771	764,75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18,543	\$ 830,7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馬代駿



經理人：王是琦



會計主管：許維哲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並考量對未來獲利及資金需求成長情形分配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其中現金股利分配之比例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並考量對未來獲利及資金需求成長情形分配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其中現金股利分配之比例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訂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七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u>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u></p>	
--	--	--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 依據 及理由
第 5 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u>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p>	配合法令修改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 依據 及理由
	使用之資訊為 <u>合理與正確</u> 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使用之資訊為 <u>適當且</u> 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 9 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程序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p>	配合法令修改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 依據 及理由
	<p>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p>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並於取得估價報告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第 10 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程序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配合法令修改
第 11 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程序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配合法令修改
第 15 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p>	配合法令修改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 依據 及理由
	<p>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p>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本公司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 依據 及理由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第 31 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配合法令修改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 依據 及理由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u>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u></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 依據 及理由
	<p>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p>	<p>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 依據 及理由
	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 36 條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三日。</p> <p>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正。</p> <p>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正。</p>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三日。</p> <p>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正。</p> <p>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正。</p> <p><u>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u></p>	增列修訂日期、次數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事候選人：

戶名或姓名	馬代駿	王是琦	王青華	鄧維康	劉慈祥
學歷	美國馬里蘭大學電機博士	美國馬里蘭大學電機博士	美國南加州大學電機博士	台大電機所博士	國立交通大學碩士
經歷	國立中興大學電機系教授兼系主任 立錡科技副總經理	逢甲大學電機所副教授 華邦電子技術研發處長 台積電資深專案經理 揚智科技協理	美國 Hughes Aircraft Co. GaAs Operation 經理 美國 Intel Corporation 資深經理 宏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中山科技研究院技術副理 台積電技術副理 揚智科技研發部經理	工業技術研究院電子研究所副理 台積電技術副理 揚智科技經理
現職	立積電子董事長暨執行長 深圳穎弘科技責任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雅典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inerva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董事	立積電子總經理	立積電子董事	立積電子研發資深副總 美國 AEGIS LINK CORP. 董事	立積電子副總
持有股數	2,720,540 股	3,606,757 股	0 股	587,409 股	562,109 股

獨立董事候選人：

戶名或姓名	溫宏宏	張江林	馬嘉應	盧文祥
學歷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東海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系主任 國立中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專任教授兼電信研究中心主任 國立中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專任副教授 南科產學協會通訊推廣委員會兼任常務委員 電信國家型計畫通訊專業技術及審驗機構評鑑小組委員會兼任委員 NCC 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評鑑小組委員會兼任諮詢委員 大葉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兼任諮詢委員 經濟部技術處業界開發產技術計畫「WiMAX 加速計畫」兼任審查委員 南開技術學院九十五學年度重要校務發展生活與學習數位化校園專案兼任諮詢委員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系學士 阿爾卡特東北亞區行銷副總經理及台灣區技術長 合勤投控 執行副總經理 盟創科技 總經理	美國理海大學商學及經濟學院博士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專任教授 東吳大學研究發展長 東吳大學主任秘書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主任 政治大學財政系兼任教授 中正大學資訊科學及會計學系兼任教授 交通大學生物科技系兼任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科技管理研究所科技管理博士 駐新加坡臺北代表處顧問兼經濟組組長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副局長 台灣台北、士林、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台灣板橋、士林地方法院民刑庭法官 北京大學、中國科學院大學、南京師範大學特聘教授
經歷	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執行教育部校園電力資訊化輔導團兼任顧問 國科會電信學門兼任複審委員、兼任審議委員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大學校院校務評鑑評鑑委員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電機與電子工程學門第一週期系所評鑑評鑑委員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通訊工程研究所教授兼總務長 IEEE ComSoc Tainan Chapter Vice-Chair, Chair(兼) 經濟部工業局南科育成中心兼任諮詢委員 核能研究所保健物理組委任研助 交通部電信研究所數位傳輸組高技員 中國電機工程學會台中分會兼任理事 中華民國國民生電子學會兼任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	立積電子獨立董事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專任教授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鼎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力達控(股)公司獨立董事	盧文祥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磐安智慧財產教育基金會資深顧問 私立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兼任教授 廈門大學知識產權研究院兼職教授
現職	東海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專任教授 中華民國國民生電子學會第七屆兼任監事 科技部電信學門兼任審議委員			
持有股數	0 股	0 股	0 股	0 股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名單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獨立董事	馬嘉應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鼎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力達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